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45342202610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供货商（乙方）：河池市金城江区桂佳办公设备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河池市金城江区桂佳办公设备经营部 河池市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河池市金城江区桂佳办公设备经营部 河池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 配置要求 | 采购数量 | 单位 | 成交单价 |
|----------|-----------------------|-------------------|----|--------|---|------|----|---------|
| 1 | HCZC2026-W1-01025-002 | 一利 ZXH-2 主席椅 | 一利 | ZXH-2 | 产地:东升镇,品牌:一利,型号:ZXH-2,颜色分类:红棕色,产品尺寸(长*宽*高)(mm):常规 | 12 | 张 | 500.00 |
| 2 | HCZC2026-W1-01025-003 | 一利 T-2107 2.1米主席台 | 一利 | T-2107 | 产地:东升镇,品牌:一利,型号:T-2107,产品尺寸(长*宽*高)(mm):2100*600*800 | 4 | 张 | 2390.00 |
| 3 | HCZC2026-W1-01025-001 | 一利 T-1801 前排会议条桌 | 一利 | T-1801 | 产地:东升镇,品牌:一利,型号:T-1801,产品尺寸(长*宽*高)(mm):1800*500*760 | 7 | 张 | 1720.00 |
| 合同总价(元) | | 27600.00 | | | | | | |
| 合同总价(大写) | | 贰万柒仟陆佰元整 | | | | | | |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 序号 | 采购计划文号 | 采购目录 | 数量 | 预算资金 | 资金来源性质 | 资金支付方式 |
|----|-----------------------|------|----|----------|----------|--------|
| 1 | HCZC2026-W1-01025-002 | 会议椅 | 12 | 600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2 | HCZC2026-W1-01025-001 | 会议桌 | 7 | 1204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 3 | HCZC2026-W1-01025-003 | 会议桌 | 4 | 9560.00 |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授权支付 |

注：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5天

4、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到位

5、收货人：张旺；联系方式：15977809696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金城东路22号·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7、/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超市一张网-河池市金城江区桂佳办公设备经营部 河池市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3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 ，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3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2个小时内响应，24个小时内排除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乙方(公章): 河池市金城江区桂佳办公设备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签字):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江街道金城东路22号·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地址: 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98号(金龙湾花园小区1栋28楼B32号房)

电话: _

电话: 0778-2286888

开户银行: 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池分行营业室

账号: _

账号: 20507901040016773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